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394號

抗 告 人 薛鏗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浚瑋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火典